

普世博愛運動

關於保護未成年人和弱勢群體的準則

1. 介紹

普世博愛運動(瑪利亞的事業)是一個國際組織，而且具有法律地位的宗座合法立案的私立善會。它的核心是以福音為中心，以基督的愛作為一種生活方式，以團結和全球的兄弟情誼為目標。在其所有的青少年分支(特別是第3代新青、第4代新青、第5代新青，合一青少年)。通過各種針對未成年人的活動，普世博愛運動促進個人的培育，在他/她的獨特和不可複製的身份得到認可。普世博愛運動確認每一位符合福音願景的兒童和年輕人的尊嚴和尊重，幫助發展他們的人性和靈性能力，並使每個人發揮出最好的一面。

普世博愛運動通過關於保護未成年人的國際法所確立的原則，致力於防止和避免未成年人在任何活動中受到任何的騷擾、性騷擾和歧視或任何類型的暴力、虐待、惡意對待和欺凌。

普世博愛運動的所有成員都必須遵守此準則。

普世博愛運動的目標是在出現任何問題時能迅速解決，並在任何時候按照適用的法律以公平和及時的方式解決投訴。

2. 資格/範圍

普世博愛運動不會容忍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無論是有意或無意的，明顯或細微的，由或針對普世博愛運動內部的任何人，包括所有成員、參與者或訪客或來賓引發起或針對他們的騷擾或歧視。普世博愛運動重視每一位參與者的健康、安全和福祉，並致力於防止和避免任何類型的暴力、虐待和惡意對待，使參與者在其所有活動中不受騷擾和歧視。這些準則適用於成員之間的所有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活動後的社交活動、社交媒體、電子郵件、短信和電話。

就這些準則而言，“弱勢人士”被視為等同於“未成年人”，前者被理解為任何處於身體虛弱、身體或智力缺陷或被剝奪人身自由狀態的人，這種狀態有效地（甚至偶爾地）限制了理解、欲望或在任何情況下抵抗罪行的能力。

3. 騷擾與歧視的含義

騷擾是指針對個人或群體的欺凌、貶低或威脅行為。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個人或群體對任何個人或群體的言語、情感或身體虐待行為。騷擾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即針對特定的個人或團體，或者只是營造一個騷擾持續存在的環境）。這種行為可被視為騷擾，無論它是獨立事件、一系列事件還是一種持續的行為模式。它可以是明顯的或細微的，有意的或無意的，經常發生在權力被錯誤使用的時候。騷擾可以包括但不限於：

- 已知或合理地應該已知不受歡迎、恐嚇和/或羞辱的評論或行為，或此類行為可能被客觀人士定為騷擾。
- 令人苦惱的行為，表現反復的、敵對的或不受歡迎的行為，如不必要的身體接觸或威脅姿勢、攻擊性吼叫；言語上的評論、動作或姿勢，或展示不恰當的圖像。辱罵性或不可接受的評論，如攻擊性和/或貶損性的評論，或笑話，冒犯性的語言，導致被羞辱的感覺。

性騷擾是騷擾的一種形式，指領導、團隊領導、同伴、成員或來賓在任何地方或場合進行的不受歡迎的具有性性質的身體、言語或非言語行為，包括不受歡迎的性行為、性接觸要求以及具有性性質的語言、書面或身體行為。性騷擾可以是故意的，也可以是無意的，可以是直接的，也可以是間接的，（即針對特定的個人或群體，或者僅僅是營造一個性騷擾持續存在的環境）。

歧視被定義為基於特定地位（例如種族、宗教、年齡、殘疾、性別、性取向、性別認同、雙性人等），或基於認為處於這種地位的個人要具有某些不良特徵，要不具有某些可取特徵的認知基礎，對個人或群體給予較不利的

待遇。與騷擾一樣，歧視可以是故意的或無意的，直接的或間接的(即針對特定的個人或群體，或僅僅是營造一個歧視持續存在的環境)。

4. 反騷擾和歧視政策

首先，普世博愛運動採取了以下預防措施:

- a) 將未成年人託付給那些對其行動和行為負有完全責任的人，這些人致力於按照普世博愛運動的精神生活福音，並接受與兒童和年輕人在一起的培訓（如本準則第一部分促進和保護未成年人福祉的標準中所述);
- b) 為未成年人和青少年提供和確保安全的環境，使他們能夠在沒有心理壓力的情況下從事與年齡相稱的娛樂和教育活動，尊重和保障他們的尊嚴，促進和鼓勵他們的發展;
- c) 培養尊重和尊重他人的文化，維護每個人的自由、利他主義、平等、尊嚴和自主，以及應有的行為標準，以防止任何形式的朋輩間的惡意對待;
- d) 按照這些準則的規定，有效和迅速地對任何關於普世博愛運動成員受到惡意對待的報告作出反應; 承諾盡可能重建被報告的指控的事實;
- e) 如當地法律和主教團/教區要求強制報告，應通知有關的法律當局;
- f) 保證普世博愛運動向遭受惡意對待的人及其家庭提供無限的支援;
- g) 向任何犯有侵害兒童、青少年或易受傷害者罪行的普世博愛運動成員提供心理和精神上的支持，以確保加強對兒童的保護和保障。

5. 成員的行為和責任

普世博愛運動成員應:

- (a) 以身作則，在任何時候都表現出適當的行為;

(b) 通過下列方式在防止騷擾或歧視方面發揮積極作用:-

- (i) 任何被指派長期或穩定地與未成年人一起工作的領導、志願者或成員(“義工”)都需要簽署一份聲明，聲明他/她沒有包括性虐待在內的犯罪記錄。每位義工的操守應不時檢討，即最少每年檢討一次;
- (ii) 須指派多於一位義工照顧參加戶外營舍及郊遊的未成年人;
- (iii) 個別青少年義工在任何房間內為未成年人進行活動或提供服務時，如沒有透明的窗戶可讓人看到房間內的所有活動，則建議把門敞開;
- (iv) 義工應避免與未成年人進行一切不必要的身體接觸，以及作出任何根據共同的道德價值觀，可能在周圍引起未成年人不適或不愉快的不當言論或姿勢;
- (v) 就所有職能或活動而言，義工應避免一對一的情況;
- (vi) 義工不得向未成年人供應或提供酒精或任何種類的非法毒品;
- (vii) 義工應謹慎給予未成年人禮物或任何形式的利益，以免被解釋為誘惑。

(c) 收到投訴後立即採取行動處理此事，包括遵守下文段 6 所述的行動;

(d) 警惕可能構成騷擾或歧視的事件，並採取行動防止這種行為;

(e) 所有成員都必須提醒注意這些準則。

6. 處理有關欺凌、騷擾或歧視行為的投訴

普世博愛運動在任何情況下都不容忍欺凌、騷擾或歧視，受害人可透電郵*投訴。任何事件的投訴/報告都將受到認真對待，並將迅速處理，並按照以下方式進行調查:-

(A) 欺負或歧視行為

1. 領袖應阻止嫌疑人與受害人一起參加活動，並在嫌疑人參加活動時對其進行監視;
2. 領袖應協助受害人及嫌疑人評估是否有破壞性行為;
3. 通知受害人及嫌疑人的父母/監護人/任何人，尋求情感上的支持及建議;
4. 為解決衝突提供建議、資訊、支援和協助;
5. 不時監測對嫌疑人的審查，以確保此類行為已被制止;
6. 如果行為持續，領袖應阻止嫌疑人參加進一步的活動。

(B) 性騷擾

對受害者而言

- (a) 當受害人受到性騷擾時，他/她應告訴騷擾者他/她的行為不受歡迎，應立即制止;
- (b) 保存書面記錄，包括日期、時間、地點、證人和性質;
- (c) 向普世博愛運動投訴委員會提出正式或非正式申訴，該委員會是由指定或任命的獨立專業人士組成負責處理投訴，並確保任何人士免受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投訴委員會”）;

- (d) 通知父母/監護人/他/她信任的任何人，以獲得情感支持和建議;
- (e) 受害人應注意，提出投訴是有時間限制的，因為任何延誤都可能造成調查和收集證據的困難。作為參考，有關涉及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式應在事件發生後 24 個月內提出。任何拖延都可能給調查取證帶來困難。

對普世博愛運動而言

- (f) 提供各種書面或口頭管道，讓未成年人提出或報告他們對騷擾或歧視的控訴;
- (g) 營造一種支持性環境，使未成年人能夠安心地舉報騷擾或歧視事件;
- (h) 根據需要向相關的外部專家代表和/或道德團隊尋求說明、資訊和建議;
- (i) 如果已提出或報告了投訴，接收人應立即提醒投訴委員會注意。該專員是普世博愛運動不時任命處理投訴的;
- (j) 有任何領導人或個人認為他們有/有未成年人經歷或目睹任何形式的騷擾或歧視，應儘快採取以下行動:- 如:記錄日期、時間、地點、可能的證人和事件的性質，並收集支持投訴的各種證據;
- (k) 投訴委員會應向受害者解釋他/她有權向警員報告;
- (l) 投訴委員會應告知受害人及其父母/監護人有關他們的權利和選擇;
- (m) 投訴委員會應尋找任何其他有關證人並與他們面談，記錄他們陳述的所有細節;
- (n) 投訴委員會應遵循投訴處理程序的每一個步驟，並向受害人清楚地解釋; 制定流程圖，清楚地指出申訴處理常式的每一個步驟;

- (o) 所有與投訴有關的資料和記錄均應保密，只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才向有關人士披露;
- (p) 普世博愛運動應努力協助受害者的心理和精神治療;
- (q) 必要時，普世博愛運動應求助可靠的機構/專業人員向受害者提供臨床治療和諮詢服務。

對嫌疑人而言

- (r) 應立即禁止嫌疑人參加普世博愛運動的任何活動;
- (s) 根據自然正義原則，應告知嫌疑人對他/她的指控的細節;
- (t) 投訴委員會應向嫌疑人解釋其保持沉默的權利;
- (u) 應允許嫌疑人在答覆前諮詢其律師;
- (v) 投訴委員會應記錄嫌疑人對投訴的答覆。這應該由嫌疑人檢查並確認其準確性。

* 投訴委員會電郵地址: pomfocolarehkmc@gmail.com